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38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 5、股东会的召集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股东会的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余圣发
-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4 人，代表股份 200,680,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2,472,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5 人，代表股份 28,208,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5,900,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92,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5 人，代表股份 28,208,1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335,756	99.8283%	326,941	0.1629%	17,700	0.008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56,262	99.2492%	326,941	0.7123%	17,700	0.0386%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335,156	99.8280%	326,741	0.1628%	18,500	0.009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55,662	99.2479%	326,741	0.7118%	18,500	0.0403%	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335,356	99.8281%	327,041	0.1630%	18,000	0.009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55,862	99.2483%	327,041	0.7125%	18,000	0.0392%	0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总表决情况	200,327,556	99.8242%	327,941	0.1634%	24,900	0.0124%	0	通过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48,062	99.2313%	327,941	0.7145%	24,900	0.0542%	0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315,056	99.8179%	327,941	0.1634%	37,400	0.018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35,562	99.2041%	327,941	0.7145%	37,400	0.0815%	0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0,290,056	99.8055%	358,441	0.1786%	31,900	0.01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510,562	99.1496%	358,441	0.7809%	31,900	0.0695%	0	

提案 1.00、2.00、3.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谭程凯、宋炫澄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